**附件** **2-1**

**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（美声）比赛**

**四川选拔赛选手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单 位 | | |  | |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手机号码 | | |  | | | 电子信箱 |  | |
| 微 信 号 | | |  | | | | | |
| 指导教师 | | | （指导教师为最近一年内的主科指导教师） | | | | | |
| 艺 术 简 历 |  | | | | | | | （一张彩色二寸免冠 正面照片贴于此处，  另一张随表寄来） |
| 比 赛 演 唱 曲 目 | 初 选 | **自选1首外国作品或自选1首中国作品。（时长不超过6分钟）**  （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） | | | | | | |
| 复 赛 | **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，须按下列曲目顺序进行比赛。**  1.自选 1 首中国作品:  （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） 2.自选 1 首外国作品：  （作曲： 时长： ）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决 赛 | **自选 2 首声乐作品（一首中国作品，一首外国作品），总曲目净长不超过12分钟，不得与复赛相同，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。**  1.自选1首中国歌剧咏叹调或二十一世纪以来创作的中国作品：  （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）  2.自选1首外国歌剧咏叹调或外国艺术歌曲：  （作曲： 选自歌剧： 时长： ） |
| 选手承诺 |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若有虚假将取消参赛资格。  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随表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；

2.指导教师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前一年内的声乐（美声）专业的指导教师； 3.外国作品的名称，请用规范的中文填报；

4.请完整规范填写本表信息，不得缺项。